

# 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HNJC2024-0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 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C2024-001；
- 2、项目名称：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3000000.00 元
- 5、招标控制价：¥2598931.71 元（包含项目全部费用，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7、工期：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需加盖单位公章）；

3.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注意事项：**

3.1 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o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3.3 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中心大道 92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5103036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53319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中心大道 92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51030364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5331989
1.1.4	项目名称	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利国镇抱岁村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3.2	工期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一、资质要求：</b></p>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p>

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②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p>3.3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a href="http://www.hnjst.gov.cn/">http://www.hnjst.gov.cn/</a>）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需加盖单位公章）；</p> <p>3.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b>二、信誉要求：</b>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三、其他要求：</b></p> <p>1、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如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可兼任）、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可兼任）1人。</p> <p>人员证书要求：①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②技术负责人职称证；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④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⑤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和任命书。（相关证书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p> <p>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及2023年10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的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的承诺，承诺函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p> <p>3、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p>
--	---

		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09:00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1	最高投标限价	¥2598931.71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

		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b>本次采购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b>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字迹应易于辨认。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各自单位盖章的地方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可只盖牵头单位公章。</p> <p>3、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p> <p>4、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3.7.7	响应文件份数	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并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 <b>无效响应文件</b> 。

		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提供与上传至系统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 3 份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00 时 地点：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程电子)》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8	政策性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9.5.3	接收质疑函的联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898-65331989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09 房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1、开标（签到）倒计时（<b>时长30分钟</b>）结束前投标人必须完成签到，并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解密时长（<b>30分钟</b>），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p> <p>3、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b>30分钟</b>）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p> <p>4、专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向供应商发起磋商问题，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供应商响应二次（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b>30分钟</b>）进行响应磋商问题或者响应二次（最终）报价者，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延误造成的后果。</p> <p>5、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10.2	<p><b>1、响应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b>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响应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并签字（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响应报价，不得为同一采购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响应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响应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2、书面通知系指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10.3	<p>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建筑业</b> 具体标准详见本章附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10.4	<p><b>施工招标控制价：</b> 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b>¥2598931.71元</b>（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p>	

	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报价。 <b>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b>
10.5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足 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声明函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响应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 磋商报价有效范围:

(1) 招标控制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效范围: 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 单位为元, 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 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 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 取消成交资格。

3.2.3 工程合同价: 成交单位的最后响应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即成交价), 为该工程的合同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采用全程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3.7.8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 (1)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 (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3)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 (4)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7.9 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 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购不作要求）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并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4.2.2 供应商须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并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

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下载。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7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1.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4.1、4.2 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和签到**。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时刻关注开标消息和系统通知。

5.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入全程电子化系统进行开标工作：

#### 5.1.2.1 签到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

(2) 采购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从签到到开评标结束，供应商在系统签章统



一使用企业电子公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必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 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 5.1.2.2 标书解密

(1) 远程解密的,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开标现场设备、网络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的无法解密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解密时间延期等,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 5.1.2.3 唱标确认

(1) 解密结束,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分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5.1.2.4 开标活动结束后,点击【结束开标】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指定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关于政策性优惠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8.1.1 节能、环保要求：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1.2 绿色产品要求：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供应商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

#### 8.1.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8.1.5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8.1.6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要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8.1.7 包装方式及运输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84 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9.5.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

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评审原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1 初步评审

(1)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2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3) 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如有）；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低于其成本, 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 2.3.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响应、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

#### 2.2.5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 价格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

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5 (5) 和 2.2.5 (6) 规定处理。

(7)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3、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

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成交通知

4.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5、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6、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7、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以及义务：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9)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3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



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	评审结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a href="http://www.hnjst.gov.cn/">http://www.hnjst.gov.cn/</a> ）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 章，以现场查询结果 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的 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 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	评审结果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 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b>技术部分（60分）</b>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规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理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 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组织机构形式、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 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的防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p>	12 分

		<p>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b>商务部分 (10 分)</b>			
6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承接过同类施工项目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b>价格部分 (30 分)</b>			
7	投标报价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30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

1.1.1.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1.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1.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2.2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7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

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 5 交通运输

###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6.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无。

## 8 暂停施工

###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9 工程质量

### 9.1 工程质量要求

- 9.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1.2 暂估价

- 11.2.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竞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2 价格调整

###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 13 计量与支付

### 13.1 预付款

#### 13.1.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3.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 无。

#### 1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3.2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 13.3 竣工(完工)结算

#### 13.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 13.4 最终结清

####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 14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 15. 争议的解决

###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仅供参考）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2、建设地点：利国镇抱岁村
- 3、建设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 4、项目特征：硬化工程、路灯工程、排沟改造工程等。
- 5、编制阶段：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编制范围

- 1、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

##### 三、编制依据

- 1、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 2、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省住建厅《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琼建定[2018]48号)。

##### 四、编制方法

- 1、采用清单计价法编制。
- 2、工程量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有关计价规范及常规施工方案计算；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依据相关规定计取。

##### 五、有关说明

###### 1、清单计价

主要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定额规定。

###### 2、规费及税金说明

- 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22】3号)、(琼建定【2022】8号)。

###### 3、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编制投标报价表

2、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法:

3、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按招标人提供图纸计算工程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各投标单位不能更改),投标人均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清单项目编号、名称、计量单位填报综合单价分析表。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的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根据,本工程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成本等核算进行报价,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5、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总报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合计金额填写,并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 **4、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依据评审预算建安费项目编制。

(清-表2)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道路硬化工程				
2	路灯工程				
3	渠道改造工程				
合计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工程
标段：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石方工程		
1.2	破除损毁路面		
1.3	道路硬化工程		
1.4	道路加宽工程		
1.5	机械进出场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工程

标段：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内	m3	202.09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土石方夯实度 $\geq 95\%$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1km内	m3	73.61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4.28			
		破除损毁路面						
4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项目特征】 1. 材质：碎石垫层 2. 厚度：12cm 3. 部位：村支道	m2	380.61			
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8cm	m2	380.61			
6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破除路面碎块废料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14.18			
		道路硬化工程						
7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项目特征】 1. 部位：路床(槽)整形	m2	2123.01			
8	040202011001	碎石	【项目特征】 12cm厚碎石垫层	m2	2123.01			
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30 2. 厚度：18cm 3. 塑料膜养护 4. 路面刻防滑槽	m2	1860.84			
10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Phi 14$ 螺纹钢	t	0.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工程

标段：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道路传力杆套筒					
11	040402018001	施工缝	【项目特征】 1. 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6mm 缝深4cm	m	295.53			
12	040103001002	路肩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 厚度：30cm 3. 填方来源、运距：就地取土 4. 位置：土路肩	m <sup>3</sup>	103.86			
		道路加宽工程						
13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项目特征】 1. 部位：路床(槽)整形	m <sup>2</sup>	1446.5			
14	040202011002	碎石	【项目特征】 12cm厚碎石垫层	m <sup>2</sup>	1446.5			
15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30 2. 厚度：18cm 3. 塑料膜养护 4. 路面刻防滑槽	m <sup>2</sup>	1315			
16	040402018002	施工缝	【项目特征】 1. 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6mm 缝深4cm	m	264			
17	040901008001	植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道路植筋 2. φ14螺纹钢	根	1316			
		机械进出场费						
18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目特征】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挖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1m <sup>3</sup> 以内	台·次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硬化工程      标段：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标段：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内	m3	144			
2	040103001003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土石方夯实度 $\geq 95\%$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1km内	m3	108			
3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36			
		路灯工程						
4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路灯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3.6			
5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2	24			
6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基础：路灯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32.4			
7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基础模板	m2	216			
8	040806001001	接地极	【项目特征】 1. 名称：角钢接地极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L50*50*5，L=1.0m	根	100			
9	040901004001	钢筋笼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路灯钢筋笼 2. 钢筋规格： $\Phi 12$	t	0.43			
10	040901009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 材料种类：预埋螺栓 2. 材料规格： $\Phi 18$	t	0.8			
11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项目特征】 1. 安装7M太阳能金属杆路灯	套	1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渠道改造工程

标段：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工程						
1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项目特征】 1. 拆除、清理：拆除片石渠沟墙	m3	92.36			
2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92.36			
		渠道改造工程						
3	060104002001	清挖淤泥、流砂	【项目特征】 1. 清理类型：清理渠沟淤泥 2. 挖掘深度：详设计 3. 开挖占比：机械开挖占50%，人工开挖占50%	m3	471.62			
4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清理土方 2. 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3	471.62			
5	040305004001	砖砌体	【项目特征】 1. 部位：片石排沟 2. 材料品种、规格：灰砂砖200×95×49 3. 砂浆强度等级：M5.0砂浆	m3	14.2			
6	040308001001	水泥砂浆抹面	【项目特征】 1. 砂浆配合比：1:2防水砂浆抹面 2. 部位：内墙壁 3. 厚度：20mm	m2	101.44			
7	040303016001	方沟压顶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76.63			
8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木模板	m2	348.91			
9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一级钢HRB300 2. 钢筋规格：直径10mm	t	24.02			
10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螺纹钢HRB35 2. 钢筋规格：直径14mm	t	41.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渠道改造工程      标段：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册, 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JC2024-001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内 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 证书编号： _____ 。	
2	计划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6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作为被授权单位并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施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_\_\_\_\_（成员单位1）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单位2）承担\_\_\_\_\_工作。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补充）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承担。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成交的，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 信用承诺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声明函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今：

-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
-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参加乐东县利国镇抱岁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规定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三、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